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金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洪坤賢與被告間已經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回刑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43號

被 告 吳金龍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龍於民國112年8月7日17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雲125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雲125道路與雲128道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洪坤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四湖鄉溪尾村雲128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洪坤賢人車倒地受有脾臟破

裂、主動脈斷裂、左側多處肋骨骨折、肺挫傷及血胸併肺擴張不全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洪坤賢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當時行向路口閃紅燈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有停車後再通過路口等語。
2	告訴人洪坤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(1)佐證本件車禍發生之客觀狀況。 (2)證明被告有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 記 官 曾子云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